


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

沪府外办政〔2014〕657号

关于做好本市 2015 年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“以邻为善、以邻为伴，努力使自身发展惠及周边”及“亲、诚、惠、容”的周边外交方针和理念，统筹考虑国内发展需要及东盟国家需要，发挥我资金、技术、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提出互利共赢，合作发展。今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基金，用于支助我与东盟领导人会议确立的合作项目顺利推进。近日，外交部根据基金管理办法，下发《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（外亚函[2014]115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地组织申报。现将本市有关申报工作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是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的对外交流合作基金，不属于商业性基金或政策性补贴基金，旨在服务我国对东盟外交政策目标，重点支持我国同东盟国家开展海上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。

二、合作领域重点包括海洋经济、海上互联互通、海洋科研环保、海洋新能源、海洋生物多样性、海上安全执法、航行案例与搜救、防灾减灾、海洋文化与教育等。所提项目多双边均可，应与东盟国家有一定合作基础，或已同东盟国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。

三、根据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各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方案进行初审，选定符合规划、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基金资助方案，有关申报材料报市外办。市外办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基金使用申请书；对申报项目的初审推荐材料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其它可能需要的资料。配合国家政治外交临时确定的项目，按照《办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时间节点：请有关区县、委办局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于2014年12月8日（周一）前，向市外办、财政局分别提交2015年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（见附件）纸质稿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（请自行制作电子表格）。

附件：2015年中国-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



(联系人：市外办：周 蜜，传 真：62587360，
电 话：22161537、13564427625，
邮 箱：lodgeman@163.com
市财政局：张心怡，电 话：54679568，13501696338
传 真：54655883，邮 箱：bcgal@vip.sina.com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

2014年11月26日印发